

苏联矿业法规选编

中国选矿科技情报网

一九九〇年十月

出 版 说 明

本资料主要译自《Сборник руководящ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охране недр разработке месторождений полезных ископаемых》1987 和其它有关书刊。

翻 译：史崇周、程光琪、项仁杰、栾祖谦、刘燕平、王凤岐
校 对：孙维约、常乃灌、董学经等
审 阅：吴 鉴
责任编辑：王凤岐

目 录

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法纲要	(1)
2. 固体矿产储量和预测资源分类	(13)
3. 地下水开采储量和预测资源分类	(19)
4. 医疗矿水水源地地下开采储量分类应用规范	(24)
5. 苏联大陆架保护条例	(34)
6. 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国家监察条例	(38)
7.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工作条例	(41)
8. 关于在常见矿产赋存地进行大规模建筑的规定	(44)
9. 部门地质业务机构的组建和工作条例	(44)
10. 矿山测量机构的组建和工作条例	(48)
11. 固体矿产开采时地下资源保护的统一规章	(52)
12. 供采矿用矿区用地享有办法细则	(76)
13. 采矿企业矿产储量注销程序条例	(88)
14. 制定注销采矿企业储量中失去工业价值部分的合理性的技术经济论证的方法指南	(95)
15. 采矿企业停工和关闭程序细则	(99)
16. 关于批准保护房屋、建筑和自然景观免受采矿工作危害措施的细则	(109)
17. 关于发放矿区建房许可证程序的条例	(123)
18. 已勘探的常见矿产矿床移交工业开发的程序条例	(131)
19. 关于编制医用矿水水源地开采工艺流程的程序和内容的条例	(132)
20. 热能水水源地的开发规则	(134)
21. 未来可设置非采矿工程的地下地段的全苏登记规定	(159)
22. 未来可设置非采矿工程的地下坑道和天然空洞（洞穴）的选择和封存条例	(160)
23. 未来可用于国民经济的地下坑道的专用准备基本原则	(164)
24. 非采矿用地下地段的国家登记条例	(166)

25. 为非采矿目的利用地下空间提供矿区用地的细则	(171)
26. 天然气和凝析气田的开发规程	(180)
27. 油井、气井及其它钻井的封存和注销建井费用的程序条例 ...	(224)
28. 在封存钻井时基准井、参数井、普查井、勘探井、开采井、观测井、 构造井、构造-地球化学井和专门井井筒和井口装备规程 ...	(231)
29. 基准井、参数井、普查井、勘探井、开采井、观测井、加压井和专门 井在苏联大陆架内关闭或封存时井口和井筒的装备	(236)
30. 关于油井、气井、注入井和控制井转入其它层位的规定	(242)
31. 关于应受苏联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委员会监督的新型钻探设备、采油设 备、地质勘探设备研制并准予试验和批量生产以及工艺过程的开发并 准予试验的暂行条例	(244)
32. 在多孔岩层中建立和使用地下储气库的规则	(249)
33. 地下储气库的钻井建造技术规范	(273)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地下资源法纲要^①

由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我国地下资源已经国有化，成了全民的财产。

苏联地下资源国有制是矿业关系的基础，即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范畴的社会关系。它为有计划地、综合地和合理地利用地下资源创造了条件，保证了国家生产力的正确配置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它是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苏联拥有丰富的矿产储量，但是由于国民经济对矿物原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科学地和有效地利用矿产就更加重要，因而要求国家机关、各企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珍惜地下宝藏。

苏维埃国家不仅关心满足国家对矿物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和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国民经济其它需要，而且关心为子孙后代保护自然财富。

苏联地下资源法的任务是积极地促进最合理地利用地下资源和保护地下资源。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苏联地下资源法的任务

苏联地下资源法的任务是规定矿业关系，以便为这一代和后代的利益有科学依据的合理地、综合地利用地下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对矿物原料需求和其它方面的需要；保护地下资源并使其开发工作安全进行；加强法制和保护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在这方面的权利。

第二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法

苏联的矿业关系由本“纲要”以及根据本“纲要”而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其它地下资源法规定之。

土地关系、水关系和森林关系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定之。

第三条 苏联地下资源国有制(全民制)

根据苏联宪法规定，苏联地下资源属国家所有，是全民的财富。

苏联的地下资源是国家专有的财产，仅提供使用。一切公开地或隐蔽地违反地下资源国有制的行为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条 统一的国家地下资源储备

苏联的一切地下资源，包括正在使用的和尚未使用的部分，均属国家的统一储备。

第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权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管辖范围是：

1. 根据苏联宪法，支配全联盟权限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储备。
2. 制定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基本条例和决定统一的技术政策。

^①本纲要是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9月20日的指示，对1975年7月9日批准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法纲要》进行修改和补充后的文件。

- 3、制定全苏地下资源保护和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各种计划。
- 4、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进行国家监督和检查；制定实施国家监督和检查的办法。

5、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纲要的规定，调节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其它问题。

第六条 各加盟共和国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管辖范围

各加盟共和国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管辖范围是：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地下资源储备；制定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章程；制定各加盟共和国保护地下资源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各种计划；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以及地质研究工作实行国家监督，同时调节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范畴的其它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属全联盟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在地下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家管理

在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面，由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以及专门授权的国家机构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程序实行国家管理。

第八条 地下资源的使用者

地下资源的使用者可为国家、合作社和社会的企业、组织和苏联公民。

在苏法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地下资源亦可供其它组织和个人使用。

第九条 地下资源的使用形式

地下资源可供以下目的使用：

地质研究；

矿产开采；

建设和使用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如地下储存石油、天然气和其它物质、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排泄污水；

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其它需要。

除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外，地下资源供无偿使用。

第十条 地下资源供地质研究使用

为进行地质研究，即取得地下地质构造资料和各种地质作用的资料，查明和评价矿床，研究矿床的形成和分布规律，查明采矿技术条件和矿床开采的其它条件，以及为了与采矿无关的目的而利用地下资源，根据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颁发的许可证，提供地下资源付诸使用。

第十二条 地下资源供矿产开采使用

根据确认矿区用地的证明书，地下资源可供矿产开采使用。

矿产开采用的矿区用地（常见矿产的矿区用地除外）由国家矿山监督机关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

常见矿产的矿区用地，由地方劳动者代表（城市）苏维埃执委会提供，并应在国家矿山监督机关注册。将矿产划入常见矿产，由国家矿山监督机关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禁止在矿区用地范围之外采矿。

整个矿床及其局部地段的试验性工业开采、泥炭和地下淡水的开采，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程序，不必提供矿区用地。

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有权在指定的地区内开采生产、生活所需的常见矿产、泥炭和淡水，按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必提供矿区用地。

第十二条 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资源的利用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地下部分可供地下工程建设使用，以及供与采矿无关的其它目的使用。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和遵守特别要求的条件下，地下部分方可供埋藏有害物质、生产废料和排泄污水使用。

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按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指定的地区使用与采矿无关的、为各自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地下资源。

第十三条 地下资源的使用期限

地下资源的使用期限可分为无限期的或临时的两种。

使用地下资源无预定期限的为无限期（永久）的使用。

临时使用的期限不超过十年，必要时使用期限可延长。

第十四条 地下资源使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地下资源使用者有权利和有义务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地下资源。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权利可因国家利益和因地下资源其他使用者的利益而加以限制。

地下资源使用者必须保证：

- 1、全面地进行地质研究，合理地、综合地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
- 2、进行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时，保证工作人员、居民的安全；
- 3、保护大气、土地、森林、水、周围其它目标、建筑物和设施，使之不受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的有害影响；
- 4、保护自然界禁区、文化古迹，使之不受与使用地下资源工作的有害影响；
- 5、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要将利用资源时破坏的土地恢复到适于国民经济利用的安全状态。

第十五条 停止地下资源使用权的依据和规程

在下列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停止地下资源使用权：

- 1、无继续使用地下资源的必要；
- 2、规定的使用期已过；
- 3、为国家和社会其它需要，必须收回该地段；
- 4、使用地下资源的企业和机关被撤消；
- 5、对居民健康有明显的威胁。

如遇下列情况，取消地下资源使用权：

使用者在两年内未开始使用地下资源；

不按规定的用途利用地下资源；

违反有关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的其它规定。

如遇本条第一部分1、3、4、5项和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情况，可由有关机关吊销颁发的采矿证书或许可证，停止地下资源使用权。

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如违反开采规定和条例，取消其在拨给他们的地段内开采常见矿产、泥炭和地下淡水的权利。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可以通过立法，规定停止地下资源使用权的其它条例。

第二章 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

第十六条 对地质研究的基本要求

凡从事地下资源地质研究的企业、组织、机关应保证做到：

1. 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要有合理的、有科学依据的方面，要有成效；
2. 全面研究地下地质构造、矿床开采的矿山技术条件、水文地质和其它条件；全面研究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建设和使用问题；
3. 可靠地确定主要矿产、伴生矿产以及其所含的组份储量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对矿床做出地质经济评价；
4. 采用不致造成矿产不合理损失和降低其质量的方法，进行地质研究工作；
5. 堆放从地下采出的岩石和矿石不得危害周围自然环境；
6. 妥善保留可能用于采矿和国民经济其它目的的勘探坑道和钻孔，不能利用的坑道和钻孔应按规定的程序处理；
7. 凡是对以后地质研究、矿床勘探和采矿以及与采矿无关的目的使用地下资源时，可能有用的地质资料和技术资料、岩矿标本、岩心、副矿样，均应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登记和国家统计

国家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实行登记和统计制度，以便总结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研究成果，防止工作重复。

国家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地质研究工作实行登记和统计。

不履行国家登记手续，不得进行地质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矿物原料标准

为了确定矿床的工业价值和计算矿产储量，按每个矿床规定矿物原料指标。矿物原料指标是对矿产的质量和数量、对矿床开采的矿山—地质条件和其它条件的有经济依据的综合要求。

矿物原料指标，在制定时应考虑主要矿产、伴生矿产和其所含的有用组份的利用情况，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探明的矿床转交工业开发

已探明的矿床或其地段的储量，经审批后转交采矿部门进行工业开发。

已探明的矿床转交给工业部门（常见矿产的矿床除外）开发的程序按苏联法律的规定办理。常见矿产的矿床转交手续，则按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矿床的首先发现者

凡发现从前未知的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者，以及在已知矿床查明了矿产扩大储量或者发现新的矿物原料，从而使矿床的工业价值大大提高者，被视为矿床的首先发现者。

矿床首先发现者有获奖权。

矿床首先发现者的权利和授奖办法，由全联盟法律确定。

第三章 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

工程的设计、建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的设计特点

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设计，要根据施工地段的地质研究和其它研究，并要考虑经济区的综合发展。

只有在矿产储量被批准和矿床转交给工业开发之后，才能进行采矿企业的设计工作。在特殊情况下，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后，可在矿产储量未被批准之前进行采矿企业的设计工作。

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的布置，应在设计工作开始之前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国家矿山监督机关和其它有关单位进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对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的基本要求

采矿企业设计书中，应规定：

1、在矿区布署采矿企业的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时，要保证最合理和最有效地利用矿产储量；

2、矿床的开拓方法和开采方式以及矿物原料的加工工艺流程应保证最充分地、综合地、经济上最合理地采出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储量，以及利用具有工业价值的各种组份；

3、合理地利用矿床开采时剥离的岩石；

4、合理地堆放和保存顺便采出的、暂时不能利用的矿石以及其含有用组份的生产尾矿；

5、对采矿企业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揭露的矿产要进行地质研究，编制地质和矿山测量编录资料；

6、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地下资源、周围自然环境和建筑物。

在采矿企业设计、建设和使用时，要保证履行本纲要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在矿物原料加工企业的设计中应规定：采用的工艺流程应保证合理地、综合地从采出的矿物原料中回收所含的具有工业价值的各种组份；最充分地利用加工产生的废料（矿泥、矿尘、尾砂、废水等）；堆放、登记和保存暂时不能利用的含有用组份的生产废石；并履行本条第6项的要求。

在设计、建设和使用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时，应保证履行本条3—6项、第十四条1—5项的要求。

在设计工作中，如违反本条各项规定的要求，则禁止建设、改建和使用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

第四章 为开采矿床和与采矿无关的目的 而使用地下资源

第二十三条 矿床开采制度

矿床开采要根据已批准的采矿企业设计书、采矿工作发展计划，石油、天然气和地下水开采计划和方案以及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采矿企业、石油、天然气矿床开采规则和工程掘进计划，应由有关单位征得国家矿山监督机构同意后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矿床开采的基本要求

矿床开采时，应保证做到：

1、采用最合理和最有效的方法开采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提取所含各种有工业价值的组份，矿产损失和贫化率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不得采富弃贫造成平衡表内储量无故的损失；

2、进行矿床补充勘探工作和其它地质工作，进行矿山测量工作和所规定的编录工作；

3、登记矿产储量、矿产损失和贫化现状及变动情况；

4、不准因进行采掘工作而毁坏正在开采的和相邻的矿床，同时应保护地下储存的矿产储量；

5、保存和登记顺便采出的、暂不利用的矿产和含有用组份的生产尾矿；

6、合理地利用剥离岩石、生产尾矿并将其合理堆放；

7、保障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安全，保护地下资源和周围自然环境和其它目标、建筑物和设施，制定和批准排除事故的计划。

选矿时，应保证做到：

严格遵守加工工艺流程，保证合理地、综合地回收所含的有用组份；登记和监督不同加工阶段的有用组份分布情况及其从矿物原料中的回收程度；

进一步研究矿物原料的工艺性质和成分，开展工艺试验，以完善矿物原料的加工工艺；

最充分地利用加工产生的废料（矿泥、尾砂、矿尘、废水等）；堆放、登记和保存暂时不能利用的含有用组份的生产废料。

第二十五条 采矿企业关闭和暂时停业

因矿产储量采尽，或者因经济—技术核算和其它原因，矿床或其一部分不宜继续开采或不能开采时，开采该矿床的企业或其有关部分应关闭或暂时停业。

当采矿企业全部或部分关闭或者暂时停业时，应使采矿工程和钻孔处于安全状态，以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环境，保护建筑物和设施；临时停业时，还应在整个停业期间保存好矿床、采矿工程和钻孔。当采矿企业关闭时，应解决采矿工程、钻孔可能用于国民经济其它目的问题。

采矿企业全部或部分关闭和暂时停业时，地质编录和矿山测量编录资料应做到采矿工程结束时为止，并按规定程序交付保存。

企业关闭和暂时停业时，相邻的采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开采工作安全进行。采矿业全部或部分关闭和暂时停业时，应征得国家矿山监督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民间采矿

不宜由采矿企业开采的矿床或其一部分，可由个体劳动者私人开采。

民间劳动组合可根据与采矿企业签订的协议，在其矿区用地范围内进行开采，而个体采矿者应凭采矿企业颁发的许可证。采矿企业负责监督民间采矿工作。

允许民间开采的矿产目录和民间劳动组合章程按苏联部长会议的规定办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资源利用程序

为建设和使用地下工程以及为与采矿无关的其它目的使用地下资源，应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程序批准的特别设计书。

设计书中应当规定措施，以保证消除污水，有害物质、生产废料和其它物质的危害，或者将其集中在严格规定的范围内，防止渗入坑道、渗出地面和渗入水体中。

违反本条要求时，国家矿山监督机关或者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应当加以限制，令其暂时停业或禁止往地下排放污水、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以及在地下贮存物资。

第五章 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安全

第二十八条 保证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安全进行

在建设、改建和使用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时，在进行地质勘探工作和其它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时，应确保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安全。

使用地下资源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员有遵守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的责任，并由他们指定一些专人对企业、组织和机关所属各单位遵守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的情况负责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保证使用地下资源工作安全的基本要求

进行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时，应保证：

1、工作人员要学习和执行安全工作规则和安全标准，要制定预防事故和排除事故的措施，并付诸实施；

2、对工作人员生命产生危险时应停止工作并把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区，采取排除险情的必要措施；

3、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材料要符合安全规则、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4、统计、妥善保管和发放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并要正确、安全地使用；

5、及时补充安全规则规定的技术资料，包括用确定安全工作地带界线的资料补充采掘工作计划和排除事故措施。

在特别危险的地下进行作业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规则由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第三十条 对采掘工作安全的特殊要求

从事采掘工作的各部、部门及其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必须根据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制定专门的组织—技术综合措施，以改善矿井空气成分；改进采掘技术和集体与个人的防护器具，预防职业病和工伤事故。

为了保证从事采掘工作的职工具有最良好的正常生活条件和安全条件，各部、部门和其它有关单位必须不断地完善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卫生规则和卫生标准。

如果采掘坑道中空气的含氧量、有害气体和易爆气体的含量不符合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卫生规则和卫生标准，则禁止进行采掘工作。

要让有专门知识的人领导采掘工作和爆破工作，要让有权进行爆破工作的人进行爆破。

第三十一条 从事采掘工作的人员在遵守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方面的责任

从事采掘工作的人员必须做到：

- 1、履行安全工作规则和安全标准的要求；
- 2、系统地检查工作现场和设备，采取措施及时消除违反安全规则和安全标准的现象；
- 3、工作时要穿工作服，使用个人防护用具；
- 4、工作时不得使用可能造成生产事故或人身事故的方法；
- 5、发生事故后，应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并要严格按照排除事故计划采取行动。

第三十二条 矿山救险工作

从事采掘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按规定由矿山救险处负责救险服务工作，而从事油气勘探和钻井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救险工作，则由油气井喷防救站负责。这些救险机构的配置由有关部和部门同国家矿山监督机关商定后决定。

矿山救险处、油气井喷防救站的工作条例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审批。

地方苏维埃执委会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它们隶属哪个部门），在采矿企业发生事故时，都应提供运输工具、材料、设备、通讯器材、药品以及消除事故所需的其它援助。

第六章 地下资源保护

第三十三条 地下资源保护方面的基本要求

苏联境内的一切资源均应加以保护

地下资源保护方面的基本要求如下：

保证对地下资源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地质研究；

遵守供使用的地下资源章程，不得任意使用地下资源；

最充分地采出和合理地利用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及其所含的各种组份；

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不得对保存的矿产储量造成有害影响；

保护矿床免受水淹、火灾并使其免受降低矿产质量、矿床工业价值或使其开采复杂化的其它因素的影响；

禁止在矿产分布区任意乱盖建筑物，为其它目的使用这些地区时，须遵守用地规定；

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不得对正在使用的和停工的坑道、钻孔以及地下工程造成危害；

在地下贮存石油、天然气和其它物质以及埋藏有害物质、生产废料和排泄污水时，不

得对地下资源造成污染；

违反本条规定时，国家矿山监督机关或其它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可按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加以限制，令其暂时停业或禁止使用地下资源。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可以制定地下资源使用者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办法，以鼓励改善地下资源的利用和加强资源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矿产分布区建筑房屋的条件

在未从地区地质部门取得关于建筑施工地段的地下不存在矿产的资料之前，禁止设计和兴建居民点、工业综合体和国民经济其它建设项目。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征得国家矿山监督机关的同意，才允许在矿产分布区（常见矿产除外）建筑房屋以及设置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同时，应采取建筑措施和其它措施，保证能从地下采出矿产。

在常见矿产分布区建设和设置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时，须按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保护具有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地段

具有特殊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罕见的地质露头、矿层、古生物等目标和其它地段，应按规定的程序宣布为禁区或自然、文化古迹。一切破坏禁区和古迹的行为均应加以禁止。

如在使用地下资源时发现具有科学和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露头、矿体、陨石、古生物学目标、考古学目标及其它目标，地下资源使用者应暂时停止该地段的工作并将情况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公民参加实施保护地下资源和合理利用地下资源的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协会、科学协会、其它社会团体和公民应协助国家机关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资源的措施。

社会团体要按本组织的章程（条例）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参加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资源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资源的措施时，应尽量考虑社会团体的建议。

第七章 矿产储量、矿床以及供与采矿

无关的目的使用地下资源地段的国家登记

第三十七条 矿产储量和矿床的国家登记

矿产储量、矿床和矿点应按全苏统一系统办理国家登记。

为保证制定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计划和布置采矿企业，为了合理地、综合地利用矿产和解决国民经济其它任务，要编制国家矿床登记册和国家矿产储量平衡表。

第三十八条 国家矿床登记册

国家矿床登记册应包括每个矿床的主要矿产、伴生矿产和其所含的各种组份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料，采矿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其它开采条件，矿床地质经济评价，并应包括每个矿点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矿产储量平衡表

国家矿产储量平衡表应包括每个有工业价值的矿床矿产储量数量和质量以及研究程度资料，这类矿床的分布、工业开发程度、开采量、损失量和探明储量的保证程度。

第四十条 矿产储量的审批

已勘探完毕矿床的矿产储量和开采过程中补充探明的矿产储量，应按全苏法律规定的程序由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审批。

审批储量时，应确定矿床探明储量的可靠程度、储量的数量和质量、矿床产出条件和研究程度、国民经济意义和供工业开发的准备程度。

第四十一条 矿产平衡表内储量的注销

已经采出的矿产、失去工业意义的矿产储量和开采过程中损失的矿产储量，以及在后来经地质勘探工作或采矿中未能证实的矿产储量，都应按全苏法律规定的程序从国家矿产平衡表内注销。

失去工业意义的矿产平衡表内储量，开采过程中损失的或后来地质勘探工作或开采工作未能证实的矿产平衡表内储量，经国家矿山监督机关同意后，从采矿企业项目下注销。

第四十二条 供与采矿无关的目的使用地下资源地段的国家登记

为建设、使用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和其它目的使用地下资源的地段，应按全苏统一系统办理国家登记。

第八章 对地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

以及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以及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的任务

国家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实行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部、部门、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遵守使用地下资源的规章；履行保护地下资源、安全进行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预防和消除对居民、周围环境、建筑物和设施的有害影响；遵守矿产储量和矿床的国家登记制度以及地下资源法规定的其它规则和标准。

国家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实行监督的任务是保证进行地质测量、普查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以及地下资源其它地质研究工作的各企业、组织、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都应遵守规章制度并有效地进行各项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和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进行监督的国家机构

国家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监督（国家矿山监督）和国家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监督（国家地质监督），分别由专门授权的国家机构进行。

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对地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的监督

国家矿山监督机构检查：

- 1、矿床开采是否正确，是否履行保护地下资源方面的要求；
- 2、采矿企业是否遵守矿产储量登记制度，注销储量是否正确和及时；

3、使用地下资源时是否遵守安全工作规则和标准；
4、是否正确地、及时地采取措施，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环境、建筑物、设施、正在利用的和暂时停工的坑道、钻孔不因使用地下资源而受到危害；

5、是否遵守防止地下贮存的石油、天然气和其它物质、排入地下的污水、埋藏在地下的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渗入坑道、渗出地表和渗入水体等要求；

6、开采矿床时是否遵守进行矿山地质和测量工作的规则。

国家矿山监督机构有权：

在违反安全工作和地下资源保护方面的规则和标准时，令其停止使用地下资源的工作；

禁止任意使用地下资源和在矿产赋存区任意修建房屋；

向使用地下资源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下达关于消除违反安全工作规则和标准、违反地下资源保护规则和标准方面的必须遵照执行的指示；

按规定的程序，调查使用地下资源时发生事故和工伤的情况和原因。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有关企业、组织和机关领导人必须执行的决议；

国家矿山监督机关还对使用和保护地下资源方面负其它责任，在预防和制止违反安全工作和地下资源保护规则和标准方面享有其它权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的监督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检查地质研究工作方向、方法、各工种配合情况和质量。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有权：

就消除地质研究工作中的缺点和违章现象，发出必须遵照执行的指示；

如果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不符合已批准的设计要求或者未履行国家登记便自行工作，以及违反有关工作规则和标准，则令其停止工作；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在预防和制止违反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规则和标准方面，享有其它权利。

第四十七条 部门对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监督

对地下资源利用规章的遵守情况，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地下资源保护，充分采出主要矿产、伴生矿产和其所含的各种组份（包括矿产在选矿和加工中提取的各种组份）方面的要求和使用地下资源安全工作方面的要求的履行情况，对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环境、建筑物和设施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对矿产储量和矿床登记规则以及地下资源法规定的规则和标准的遵守情况，由使用地下资源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主管单位实行部门监督。

对矿床开采是否正确，由矿山和地质测量等部门进行监督。

关于矿山地质和测量的示范条例要由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第九章 在地下资源使用问题上的争端的解决办法

第四十八条 解决争端的程序

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之间因使用地下资源引起的争端，由区（市）苏维埃执委会、国家矿山监督机关、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及其它授权的国家机关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十章 违反地下资源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地下资源法应承担的责任

凡是公开地或隐蔽地破坏地下资源国有权的契约，均一律无效。

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凡属下列情节的犯罪人员都应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其他责任：

订立上述契约和任意使用地下资源；

违反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规则和标准，导致矿产探明储量或者对建设和使用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工程条件作出了不可靠的评价；

开采矿床的富矿地段，导致矿产平衡表内储量无故损失；开采时造成超额损失和超额贫化；破坏矿床和违反合理利用矿产储量要求；

在矿产赋存区任意建筑房屋；

违反安全进行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规则和标准；

不执行地下资源保护规则以及保护周围环境、建筑物和设施免受与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的有害影响方面的要求；

毁坏地下水动态观测井以及矿山测量标记和大地测量标记；

丢失地质研究和开采所必需的矿山测量编录资料和地质编录资料，矿样副样、岩心样品；

不执行处理报废的或暂时停工的坑道和钻孔使其处于保证居民安全的状态方面的要求。

苏联和各盟共和国法律还可以规定因破坏地下资源法的其它行为必须承担责任。

任意使用地下资源和在矿产赋存区任意建筑房屋要加以制止，但不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 赔偿损失

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公民必须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金额和程序，赔偿因违反地下资源法而造成的损失。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因其过失使企业、组织、机关已付出了与赔偿损失有关的费用时，则他们应按规定程序承担物质上的责任。

第十一章 国际条约与国际协定

第五十一条 国际条约与国际协定

如果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规定的条例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法条例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条例。

固体矿产储量和预测资源分类

一 总 则

1. 本分类规定了按研究程度和国民经济意义进行地下固体矿产储量计算和国家统计的全苏统一原则，确定探明矿床工业开发准备程度的条件，以及评价固体矿产预测资源的基本原则。

2. 固体矿产储量根据地质勘探工作结果和矿床工业开发过程中进行的各种坑探和钻探工作结果进行计算和统计。储量资料用于制定开采和需求矿物原料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规划，编制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计划，制定地质勘探工作计划；对准备工业开发的矿床，储量资料用于设计采矿企业和加工企业，制定采矿工作发展和开发勘探工作的计划。

固体矿产预测资源是根据一般地质概念，科学理论前提、地质填图和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调查结果推测的，按含矿盆地、大的矿区、矿段、矿田和各矿床进行估算。预测资源的资料用于制定普查评价和地质勘探工作的计划。

3. 固体矿产储量的计算和统计、预测资源的估算按矿种及其可能的工业利用方向分别进行。

4. 综合性矿床必须计算和统计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以及其中所含的各种组份（金属、矿物、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储量，其工业利用的合理性根据已批准的矿物原料工业指标确定。矿产储量及其所含的具有工业意义的组份的储量按地下实有数量计算和统计，不考虑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量和贫化率。选矿时聚集在商品精矿或冶炼产品中的伴生组份，既要计算和统计地下的储量，也要计算和统计可回收矿物中的储量。

固体矿产预测资源的定量评价要综合进行。评价时对矿产质量和加工技术性质的要求可利用已知类似矿床经过批准的工业指标，并考虑上述要求近期可能的变化。

5. 矿产质量依照其在国民经济中可能利用的方向，根据批准的工业指标、现行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以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进行评价，同时要考虑能保证原矿综合利用或从中回收有工业意义组份的开采和加工技术。在评价质量时还要确定有益和有害组份的含量及其赋存状态。

6. 固体矿产储量的计算和统计、预测资源的估算用重量单位或体积单位表示。

7. 本分类对各种固体矿产储量的应用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的规范决定。固体矿产预测资源定量评价的方法原则和评价结果的检查办法由苏联地质部规定。

二 固体矿产储量和预测资源的分级

8. 固体矿产储量按研究程度分为探明储量（A、B、C₁级）和初步评价储量（C₂级）；

固体矿产预测资源按论据可靠程度分为P₁、P₂和P₃三级。

9. A级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